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是代理人及於 閣下之表格上提供所需之資料， 閣下或 閣下及 閣下之聯合申請人(不論個人或聯名)不可作出多於一個之**白色**或**黃色**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的申請。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提出電子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附註：發售股份不會向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8樓
2815-21室

香港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樓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銀(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地址如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區支行 北角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德輔道中123-125號A地下 英皇道442-448號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旺角支行 紅磡支行 牛頭角支行 黃大仙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A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龍翔道134號龍翔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沙田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G10-11號舖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中銀(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新界區：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閣下可於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細閱該等指示。倘不依照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註明的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上蓋上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以及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由其授權簽署人蓋上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的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存置的紀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5.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二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各自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表示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經已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或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申請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前撤銷**電子認購指示**，而上述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該人士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前撤銷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所生產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有多於一項申請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任何其他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可不時變更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可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除最後一天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截止申請日期將延遲至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所有閣下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設施。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上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6.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申請(如 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填上該項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而 閣下自行或作為經紀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 (倘申請為 閣下利益提出)須保證這將是唯一以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的**電子認購指示**；或
- (倘 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須保證向該另一名人士有合理的諮詢後，這將是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獲正式授權入為該名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乃代理人及於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之資料，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不論是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申請超過「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詳述**A組或B組**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 一同申請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的申請；
- 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或經已或將會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屬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算任何無權在分派利潤或資本中分享超出某指定金額的股本)。

7.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1港元。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發售股份支付4,141.37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顯示就申請認購若干發售股份倍數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交易徵費會支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會支付予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港元，則本公司將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權益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8.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連同股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登記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申請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些時間可能會有更改，香港結算給予中央結算系統參予者預早通知，便可除時定立時間。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登記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申請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登記，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規定者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可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正午十二時正(除最後一天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申請，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10.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1.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12.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出現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內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發表的公佈，而如有任何差異，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當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即時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13. 分配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參與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本公佈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

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配股結果，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閱看我們刊登的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刊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gcl-poly.com 的公佈內參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及香港包銷商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價格(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將下列各項按申請表格所註明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 寄發所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 寄發所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惟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全部獲接納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寄發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未能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價格) 發售價與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價格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包括1%相關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中所述的終止包銷協議權利未被行使下，方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閣下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到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則其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註明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